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陳宏凱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高雄市鹽埕區調解委員會（下稱鹽埕調委會）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向鹽埕調委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民國114年5月2日調解不成立，復於114年9月1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（卷第31頁）在卷可稽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申報所得各為537,248元、452,440元，

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4,079元（前於114年9月9、23日各領取保險給付32,157元、600元）。

2. 聲請人於112年9月至12月、113年4月至6月於德記船舶工程行任職，於112年9月至12月收入共16,000元，113年4月至6月收入共24,500元；於112年9月至114年12月、115年3月起迄今於德盈船舶實業有限公司任勞務派遣工人，於112年9月至12月收入共135,491元，113年間共365,160元，114年間共510,847元，115年3月起每月收入約35,000元；於112年12月6日至8日、113年2月7日至9日、113年4月19、20日、114年4月14日至17日於秉豐企業行任職，期間收入共28,800元；於113年於啓艚理貨有限公司任臨時工，收入4,000元；於115年1、2月於建築工地打零工，日薪1,400元；於112年9月領取租屋補助2,987元，112年10月至114年8月每月領取租屋補助5,600元；於113年11月6日、114年10月28日各領取育兒租金補貼4,000元；於114年11月12日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。

3. 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33、55-57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第15-1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21-23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15-120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卷第121-126頁）、勞、健保投保資料（卷第61-97、27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39-53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75-179、209-211頁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（卷第373-383頁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（卷第385-386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209-21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卷第213頁）、存款資料（卷第35-37、283-313頁）、德記船舶工程行陳報狀（卷第219-221頁）、德盈船舶實業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第215-217、371頁）、秉豐企業行陳報狀（卷第207頁）、啓艚理貨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第201頁）、工作狀況照片（卷第449-465頁）、收入切結書

(卷第59、467頁)、聲請人補正狀(卷第259-267、397-400、449-451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函(卷第223-254頁)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德盈船舶實業有限公司114年每月平均收入42,571元(計算式： $510847 \div 12 = 42571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均採四捨五入)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9,248元(包含每月之房屋租金，卷第15-17頁)等語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(卷第99-101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9,248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須負擔其長女陳○蓁及其母蔡秋菊之扶養費，每月各9,600元、5,000元等語(卷第15-17頁)。經查：

1.聲請人與其前配偶胡瓊云育有未成年長女陳○蓁(000年0月生)，雙方於113年12月12日離婚。又陳○蓁於112、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,588元、2,998元(均利息所得)，名下無財產，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戶籍謄本(卷第111頁)、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卷第341-347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卷第195-200頁)、與前配偶對話畫面擷圖(卷第401-427頁)在卷可參。陳○蓁既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自有受扶養之權利。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陳○蓁與胡瓊云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是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，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

01 含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費之1.2倍為15,403元），由聲請人
02 與胡瓊云共同負擔，則聲請人應負擔胡瓊云之扶養費即以7,
03 702元（計算式： $15403 \div 2 = 7702$ ）為限，逾此範圍部分，難
04 認可採。

05 2.聲請人之母蔡秋菊（42年生）與其配偶即聲請人之父陳松林
06 （86年8月13日歿）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4名子女，聲請人之
07 胞兄陳金泓及胞姊陳宜君分別於114年3月7日、107年6月28
08 日死亡。又蔡秋菊於112、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2005
09 年出廠自小客車1輛、2024年出廠重機車1部（排汽量155C
10 C），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622元，114年1月起調為
11 每月領取4,360元；自113年1月起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
12 活津貼8,329元；於114年4月10日領取陳金泓之勞工退休金4
13 2,986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
14 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卷第109、317、387-
15 396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（卷第277-281頁）、
16 勞保投保資料（卷第269-271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
17 （卷第183-19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209-211
18 頁）可佐。依蔡秋菊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，尚不足以維持生
19 活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本院審酌蔡秋菊與聲請人租屋同
20 住，租金由聲請人負擔（卷第261頁），爰自蔡秋菊必要生
21 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5年
22 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5,40
23 3元），再扣除蔡秋菊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、中低
24 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後，由聲請人與另1扶養義務人共同負
25 擔，則聲請人每月負擔額應以1,357元【計算式： $(00000-00$
26 $00-0000) \div 2 = 1357$ ）為限，逾此範圍，不予採計。

27 (五)依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2,571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,2
28 48元、陳○蓁扶養費7,702元及蔡秋菊扶養費1,357元後，剩
29 餘14,264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-00000-0000-0000=14264$ ），而
30 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777,750元（卷第115-120頁），扣
31 除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

01 須約10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0-0000)\div14264\div12=10$ 】始能清
02 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
03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
04 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
05 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
06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7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0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黃翔彬